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人士之健康和安全性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持續關連交易	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2
重選董事	23
股東週年大會	24
推薦意見	25
一般資料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56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董事、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6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又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為符合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mejr.com>)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4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權授出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保理貸款」	指	(i)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及／或(ii)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釋 義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	指	(i)國美供應商及／或(ii)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保理服務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可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供應商」	指	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其已向或將向本集團轉讓本身之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以向本集團取得商業保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權授出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透過Swiree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保理服務

釋 義

「創富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公告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 (1)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詳情：(1)該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有關(i)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2)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3)重選董事；及(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五月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關連保理貸款，而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有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而有關協議之條款須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五月通函。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收入限額及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及已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即現有年度上限及現有收入限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各自之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9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 本金總額結餘	人民幣110,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4,542,000元 (附註2)
現有收入限額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	人民幣5,791,000元 (附註1)	人民幣7,808,000元	人民幣281,000元 (附註2)

附註：

1. 涵蓋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預計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故董事會議決建議將相關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關連保理貸款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和收入以及本集團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令可進一步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僅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經參照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約87%收入限額被動用。該等因素導致即使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存在需求，但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授出本金額相對較高之關連保理貸款。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經濟之整體表現及自COVID-19疫情影響中復甦之情況，以及下述(b)及(c)項因素，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保理貸款需求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二零二一年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計入足夠緩衝以使本集團能夠於適當時候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以應付市場需求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及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52%之增幅乃屬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以及用以應付有關關連人士對保理貸款需求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Swiree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並無透過補充協議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收入限額

鑒於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限額(並非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但為本集團為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而採納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由人民幣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元，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90日至180日內到期；
- (c) 12%之名義年利率(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年利率而得出)；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相較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52%之增幅，二零二一年經修訂收入限額之增幅約為133%。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一年收入限額之有關增幅屬公平合理，原因是二零二一年之現有收入限額乃基於(其中包括)各項關連保理貸款均會於120日內到期之假設，而其後可得之本集團業務數據顯示，在實際交易中，部分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會於償還現有關連保理貸款後借入新造關連保理貸款，因此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一年之經修訂收入限額採納關連保理貸款將於180日內到期之假設。

II.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

主要條款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Swiree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之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

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保理貸款，借款人一般獲授本金額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本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90%之保理貸款。有關比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慣例、適用利率及貸款之其他相關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現時預期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借款人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本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70%至98%。

指導性原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參照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關連保理貸款已採用9%至12%之年利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屬公平合理。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本集團可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本集團用以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90日至180日內到期；
- (c) 12%之名義年利率（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年利率而得出）；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收入限額及歷史交易金額」一段。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關連保理貸款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
- (b) 基於本集團商業保理貸款業務之預期增長及下述(c)及(d)項因素所載之關連保理貸款估計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較上一年度有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年度增幅，相當於年增長率為每年約11%至14%；
- (c) 本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美集團之推廣和擴充計劃以及除電子產品供應商外可能不時需要取得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之潛在國美供應商種類之擴充情況)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僅供參考，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估計可能授予國美供應商之關連保理貸款可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50%；及
- (d) 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以及用以應付有關關連人士對保理貸款需求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

授出貸款之程序

本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制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

本集團所有負責管理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下述之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杜女士。

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之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業務部(「**業務部**」)將接觸潛在客戶(包括國美供應商及其他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國美集團可藉協助安排本集團與國美供應商舉行會議、研討會及培訓環節,向本集團介紹國美供應商。借款人(除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款人外)須直接透過業務部向本集團申請貸款。

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款人亦可透過本集團之線上借貸平台申請關連保理貸款。

業務部將:(1)收集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之資料,包括其/彼等之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如借款人/擔保人為個人)或其/彼等之商業牌照及章程文件(如借款人/擔保人為實體)、其社保戶口證明、電話/手機號碼、財務資料、稅務記錄及其他業務或收入來源資料等;(2)對借款人/擔保人之主要股東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借款人是否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3)自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徵信中心取得借款人之信用記錄資料;及/或(4)收集抵押品/抵押之資料,如與貸款申請相關之應收賬款及借款人所訂立之相關供應合約(視乎所申請貸款之種類)。不論借款人是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本集團將獨立於國美集團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

業務部會根據上述貸款申請之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審閱及批准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倘金額超過某一特定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財務部將負責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財務部負責向借款人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款人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付款收取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貸款之條款

本集團釐定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條款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貸款條款將根據由業務部制定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本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有關政策由業務部於市場利率或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不時更新，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當中參考由已識別之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之至少三類相若產品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評級將按(其中包括)上文「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一段所述借款人與本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款人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即年利率24%或中國最高法院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上限)，以及本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
- (b) 風險審計部根據經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准之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款人信用風險；及
- (c)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之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及／或指定執行董事及／或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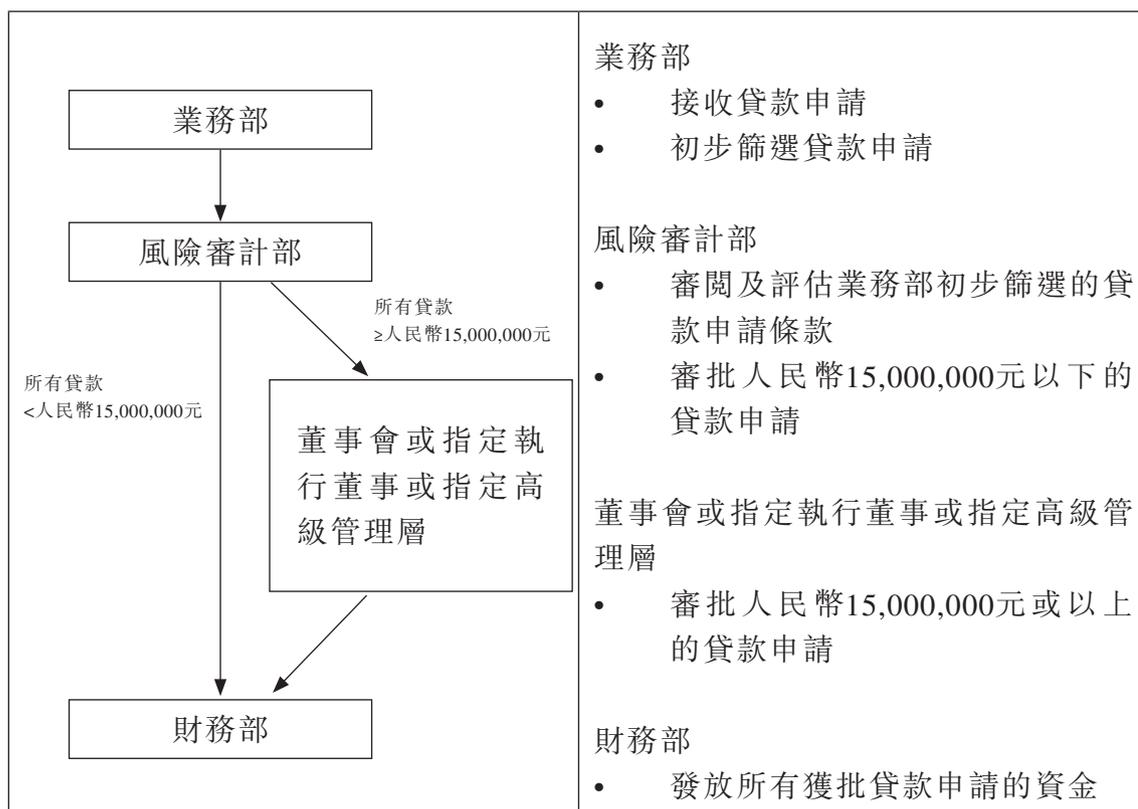
涉及主要貸款授出程序之部門之責任如下：

部門／人員	角色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借款人洽談及聯絡— 初步篩選及盡職審查— 收回逾期貸款— 監察貸款之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之跟進工作
風險審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貸款申請及評估每筆貸款之條款及抵押品安排— 制定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再交董事會審閱— 就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推薦意見— 批准處於批准限額內之貸款申請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借款人發放資金— 監察貸款之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之跟進工作
董事會或指定執行董事或指定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適用於不同類型貸款之利率條款及信貸額度— 批准信貸控制／風險管理／貸款審批政策— 批准超過財務部獲批授限額之較大額貸款申請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之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之年期。

下圖顯示本集團內有關審批貸款過程之匯報層級架構：



個別貸款限額及年度上限

倘關連保理貸款相等於或超逾董事會或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時設定之內部上限（現時為人民幣15,000,000元）（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貸款）（「**門檻金額**」），風險審計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乃獨立於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杜女士）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但未動用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隨之批准有關貸款申請。倘進行上述覆核後，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風險審計部審閱及批核。

關連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範圍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本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收入限額

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與關連及無關連借款人之間的商業保理業務，並已制定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免本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適用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時間表，當中會顯示新造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適用之收入限額)。每月時間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本集團基於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並將於目前財政年度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本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適用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該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負責審閱上述時間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時間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適用之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有否超逾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及有關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及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及交易乃按照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適用之收入限額。

理由及裨益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石。根據關連保理貸款之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及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亦可尋求收回作為抵押品質押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過往,關連保理貸款之可收回性整體令人滿意,故並無就關連保理貸款作出重大減值。基於適用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分析模型(本集團據此基於預期信用損失將貸款分為五個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本集團已根據預期將收取之經貼現現金流就關連保理貸款之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撥備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924,000元(由於未收回結餘已於其後悉數償還,故已於其後全數撥回)及約人民幣193,000元(由於涉及之貸款尚未到期,故仍記於賬目內),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被認為相對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導致壞賬減值。本公司預期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將對商業保理貸款有殷切的需求,故需要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突然急增之任何關連保理貸款需求。

由於預計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故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屆滿後繼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故本公司已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則可提供框架以規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之方式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董事認為，(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Swiree

Swire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杜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wiree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美

國美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國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杜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Swiree（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而杜女士之丈夫黃先生則為國美之控股股東。杜女士、Swiree、黃先生及國美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國美供應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而獲益。

此外，由於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將受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因此，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Swiree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以及杜女士為國美之控股股東黃先生之配偶，故Swiree（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0%）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i)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8）（國美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亦為國美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周先生及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及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推薦意見後，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授權受限於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總數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即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01,123,12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以及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0,224,62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以及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0,112,31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或擴大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新獲委任之周亞飛先生(「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魏秋立女士(「魏女士」)及萬建華先生(「萬先生」)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周先生、魏女士及萬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選定候選人，並已審閱萬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魏女士及萬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提供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魏女士及萬先生將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認為萬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於考慮周先生、魏女士及萬先生各自於過往及日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補足董事會多元性及優化成員組成之個人特質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周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為了行政上方便及靈活，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周先生、魏女士及萬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I. 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9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II. 就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而言

董事會認為，授出上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III. 就建議重選董事而言

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上市規則之涵義」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修訂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及(2)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9至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a)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b)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創富融資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富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

洪嘉禧

萬建華

張禮卿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收入限額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
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及
(2)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經修訂收入限額」)(「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收入限額(「建議收入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預計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於二零二一財年由 貴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故董事會議決建議將相關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將相關收入限額由人民幣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杜女士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Swiree（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貴公司約61.20%股權；而杜女士之丈夫黃先生則為國美之控股股東。杜女士、Swiree、黃先生及國美各自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國美供應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貴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視作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貴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貴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而獲益。

此外，由於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及向貴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將受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因此，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及(ii)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收入限額），以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Swiree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以及杜女士為國美之控股股東黃先生之配偶，故Swiree（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20%）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和建議收入限額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8）（國美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亦為國美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周先生及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及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述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國美集團、Swiree、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國美集團、Swiree、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通函(「二零一九年五月通函」)；
- (i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 (iv)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v)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 (vi) 貴集團若干內部記錄及程序；及
- (vii)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整體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存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所涉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Swiree

Swire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杜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wiree持有 貴公司約61.20%股權，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美

國美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國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

2. 建議交易之背景與理由和裨益

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二零財年商業保理業務之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及業績約80.9%及95.6%。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商業保理業務之收入由約人民幣43,8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7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此業務穩定發展。 貴集團收入總額及純利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增長主要歸因於商業保理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商業保理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並將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石。根據關連保理貸款之條款， 貴集團有權向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及倘借款人違約， 貴集團亦可尋求收回作為抵押品質押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過往，關連保理貸款之可收回性整體令人滿意，故並無就關連保理貸款作出重大減值。基於適用會計準則及 貴集團所採納之分析模型(貴集團據此基於預期信用損失將貸款分為五個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 貴集團已根據預期將收取之經貼現現金流就關連保理貸款之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撥備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924,000元(由於未收回結餘已於其後悉數償還，故已於其後全數撥回)及約人民幣193,000元(由於涉及之貸款尚未到期，故仍記於賬目內)，有關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被認為相對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導致壞賬減值。 貴公司預期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將對商業保理貸款有殷切的需求，故需要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突然急增之任何關連保理貸款需求。

由於預計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故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此外，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屆滿後繼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故 貴公司已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則可提供框架以規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之方式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鑒於(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屬經常性質，以及於該兩項協議之前已存在類似框架協議；及(ii)商業保理業務過往之財務表現強勁兼前景可觀，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通函。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Swiree

所涉事項：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2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並無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經修訂收入限額

鑒於建議修訂二零二一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故建議將二零二一財年之收入限額（並非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但為 貴集團為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而採納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由人民幣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元，以應付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

(b)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Swiree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 貴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之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

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授出之保理貸款，借款人一般獲授本金額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90%之保理貸款。有關比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慣例、適用利率及貸款之其他相關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現時預期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借款人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70%至98%。

指導性原則：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 貴集團參照 貴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董事會函件「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二零財年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關連保理貸款已採用9%至12%之年利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屬公平合理。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貴集團可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董事會函件「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分段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 貴集團用以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貴公司將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即建議收入限額）。建議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建議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90日至180日內到期；
- (c) 12%之名義年利率（經計及於二零二零財年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年利率而得出）；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吾等已連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一併審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並隨機挑選、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期間（統稱「審閱期間」）所訂立之七份個別保理協議（「關連保理協議」）樣本；及(i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獨立第三方於審閱期間所訂立之12份保理協議（「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樣本。

吾等了解到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須由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 貴集團參照 貴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須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須按公平原則商定；(ii)下文「5.定價政策」一節所載之既有定價政策；(iii)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及吾等對該等措施之審閱意見(將於下文章節論述)；及(iv)經修訂收入限額及建議收入限額將保護 貴集團以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吾等認為上述之(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收入限額；及(ii)有關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以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所述， 貴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制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

貴集團所有負責管理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下述之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杜女士。

貴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之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及／或指定執行董事及／或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貴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制訂本身之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貴集團業務部(「**業務部**」)，該部門之員工乃前線銷售代表，彼等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款人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 貴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 貴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該部門之員工包括兩名部門員工及擁有逾十年風險管理經驗之部門主管)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 貴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 貴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 貴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其後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倘金額超過某一特定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授出之貸款中，約五分之一貸款的金額超出上述限額。

限額及年度上限

倘關連保理貸款相等於或超逾董事會或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時設定之內部上限(現時為人民幣15,000,000元)(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貸款)(「**門檻金額**」)，風險審計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乃獨立於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杜女士)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但未動用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隨之批准有關貸款申請。倘進行上述覆核後，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風險審計部審閱及批核。

關連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範圍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 貴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吾等亦已隨機挑選、取得及審閱(i)三組有關由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出相等於或超出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各自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之審批文件；及(ii)三組有關由風險審計部批出低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各自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文件，注意到各樣本之審批程序均按適當審批程序進行。

此外， 貴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之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之年期。吾等已審閱三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記錄追蹤文件(即貸款賬冊)，當中記錄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相關貸款提取日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止)及非關連保理貸款(相關貸款提取日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止)之詳細資料，而吾等信納 貴公司已保存關連和非關連保理貸款以及相關應收賬款之詳盡記錄。

收入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與關連及無關連借戶之間的商業保理業務，並已制定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免 貴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

貴集團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適用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時間表，當中會顯示新造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適用之收入限額)。每月時間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 貴集團基於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並將於目前財年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 貴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適用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該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負責審閱上述時間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時間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適用之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就收入限額編製之時間表)須通過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貴集團多個部門(如財務部、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之多層審閱及密切監察。此外，鑒於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將獲迅速知會限額，倘授出任何有關關連保理貸款將導致超出收入限額，則有關貸款申請會被拒絕。吾等認為與監察收入限額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所有過往關連保理貸款之拖欠率，注意到貴集團並無於賬冊撇銷任何關連保理貸款或將之記錄為壞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恰當，並能合理確保貴公司在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一事上之權益得到保障。

5.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有關釐定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條款之政策載列如下：

- (i) 貸款條款將根據業務部制定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貴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有關政策亦由業務部於市場利率或貴集團之內部資金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不時更新，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當中參考由已識別之貴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之至少三類相若產品之條款、貴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貴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方之信用風險(評級將如董事會函件「授出貸款之程序－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分段所述，按(其中包括)借方與貴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方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即年利率24%或中國最高法院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上限)，以及貴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
- (ii) 風險審計部根據經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方信用風險；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吾等已隨機挑選、取得及審閱：(i)七份於審閱期間之關連保理協議樣本；及(ii)12份於審閱期間之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樣本，注意到於審閱期間就保理貸款收取之利率如下：

表1：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就保理貸款收取之利率

	利率範圍		
	二零一九 財年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年 首三個月
關連保理協議	12.0%	10.5%至12.0%	9.0%
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	11.0%至12.0%	8.0%至14.0%	9.0%至11.5%

於吾等審閱所隨機選取於審閱期間之七份關連保理協議樣本及12份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樣本時，吾等注意到：

- (i) 如上表所概述，關連保理協議所採納之利率範圍與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相若；
- (ii) 其中一份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樣本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利率為14%，較關連保理協議所收取之利率為高。根據與管理層之間的討論，為證明於二零二零財年出現有關一次性利率差異屬合理，應注意保理貸款項下所質押之國美供應商應收賬款為應收國美（為一家財務狀況穩健之香港大型上市公司）之款項，而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項下所質押之應收賬款大多為應收規模不及國美之私人公司之款項。由於概無關連保理貸款自 貴集團賬冊撤銷或記錄為壞賬，故關連保理貸款亦具備良好之往績記錄。另一方面，根據 貴集團進行之風險評估，某特定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之相關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及
- (iii) 關連保理協議項下所授貸款之融資期（一般為一年）與還款期（一般為180日內）一致，且與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基本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按非詳盡無遺基準檢視四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中兩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由管理層提供（「貴公司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而另外兩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則取自吾等之文案研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統稱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向消費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保理貸款服務並為主要零售商／電商集團之聯屬公司。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所收取之現行利率如下：

表2：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收取之年化利率

貴公司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	二零二零財年 之年化利率
京小貸	5.5%至14.0%
信速融	8.4%至9.6%

資料來源：管理層提供之市場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	二零二零財年 之年化利率
網商貸	8.8%至10.8%
海爾金融保理	約11.0%

資料來源：相關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網站（當中載有相關商業保理服務定價資料）

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積極銷售及分銷消費及電子產品之中國家居品牌之聯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向消費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保理貸款服務之主要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構成有意義及具代表性之基準。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間就關連保理協議收取之利率屬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之年化利率範圍（約5.5%至約14.0%）之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將確保關連保理貸款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有否超逾適用收入限額以及有關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及適用收入限額，以及交易乃按照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適用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及適用收入限額對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價值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條款及是否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適用收入限額，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監察交易之進行，並有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7.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下文載列：(i) 貴集團可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即現有年度上限）；(ii)經修訂年度上限；(iii)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iv)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即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情況；及(v)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可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 (即現有年度上限)	290	230	2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350
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	110 (附註1)	170	14.5 (附註2)
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即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情況	37.9%	73.9%	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涵蓋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涵蓋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	450	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多項因素後釐定：

- (a)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就關連保理貸款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和收入以及 貴集團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特別是於二零二零財年，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令可進一步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僅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經參照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零財年已有約86.8%收入限額被動用。該等因素導致即使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存在需求，但 貴集團無法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授出本金額相對較高之關連保理貸款。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經濟之整體表現及自COVID-19疫情影響中復甦之情況，以及下述(c)及(d)項因素，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一財年之關連保理貸款需求將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增加。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認為，在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計入足夠緩衝以使 貴集團能夠於適當時候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以應付市場需求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以及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52%之增幅乃屬公平合理；
- (b) 基於 貴集團商業保理貸款業務之預期增長及下述(c)及(d)項因素所載之關連保理貸款估計需求，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均較上一年度有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年度增幅，相當於年增長率為每年約11%至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美集團之推廣和擴充計劃以及除電子產品供應商外可能不時需要取得 貴集團商業保理服務之潛在國美供應商種類之擴充情況)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僅供參考，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管理層估計可能授予國美供應商之關連保理貸款可能相當於二零二一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50%；及
- (d) 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以及用以應付有關關連人士對保理貸款需求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鑒於過往之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由二零一九財年之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之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154.5%；
- (b) 二零二零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比率達到約73.9%；
- (c) 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如下；及

表3：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

管理層所考慮之因素	人民幣百萬元
(i) 管理層基於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現有需求，對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需求所作之估計	170
(ii) 管理層對現有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額外關連保理貸款需求所作之估計	100
(iii) 管理層對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關連保理貸款需求所作之估計及緩衝	80
總計(經修訂年度上限)	3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據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期間之關連保理貸款需求每年將有10%至15%之增幅。因此，於計算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應用約10%至15%之適度估計增長率以應付商業保理業務本身之增長。

經吾等就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進行查詢及進一步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 (a) 基於二零二零財年之過往記錄，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管理層預期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於二零二一財年將繼續對關連保理貸款有類似需求。因此，管理層估計關連保理貸款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不大可能低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相關結餘，而相關結餘則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價值下限；
- (b) 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曾收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本金額相對較高之關連保理貸款之需求；及(ii)管理層曾收到現有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有關研究授出較大額關連保理貸款可行性之多項查詢，管理層估計現有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將對關連保理貸款有額外需求；
- (c) 管理層預期將接獲來自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關連保理貸款需求，而管理層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採納緩衝；及
- (d) 鑒於如上文「2.建議交易之背景與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商業保理業務過往之往績記錄強勁兼前景可觀，吾等認為就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期間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用10%至15%之年度增幅以應付商業保理業務本身之增長似乎屬合理之舉。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經修訂收入限額及建議收入限額分析

下文載列：(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收入限額；(ii)經修訂收入限額；(iii)自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ii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收入限額之動用情況；及(iv)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收入限額。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收入限額	9,000	9,000	9,000
經修訂收入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0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首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	5,791	7,808	281
現有收入限額之動用情況	64.3% (附註1)	86.8%	3.1% (附註2)

附註：

1. 涵蓋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涵蓋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入限額	24,000	27,000	3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收入限額及建議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多項因素後釐定：

- (a)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90日至180日內到期；
- (c) 12%之名義年利率(經計及於二零二零財年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年利率而得出)；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關連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較二零二一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52%之增幅，經修訂收入限額之增幅約為133.3%。二零二一財年之現有收入限額乃基於(其中包括)各項關連保理貸款均會於120日內到期之假設，而其後可得之 貴集團業務數據顯示，在實際交易中，部分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會於償還現有關連保理貸款後借入新造關連保理貸款，因此 貴公司已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經修訂收入限額採納關連保理貸款將於180日內到期之假設。

於評估經修訂收入限額及建議收入限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九財年之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幅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34.5%，顯示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有所增加；
- (b) 二零二零財年現有收入限額之動用比率達到約86.8%，顯示現有收入限額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 (c) 誠如上文「7.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析」一節所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保理貸款之估計需求；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一財年尚餘約六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一財年自授出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最高潛在收入將為人民幣21,000,000元(有關金額乃就二零二一財年整個餘下六個月期間按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乘以上述12%之名義年利率計算得出)，乃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及
- (e) 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建議收入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按年溫和增加約14.3%、12.5%及11.1%，當計及上文「2.建議交易之背景與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商業保理業務過往之強勁往績記錄及可觀前景，有關增幅似乎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收入限額及建議收入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和建議收入限額。

此 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4)
Swire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杜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53,073,872	61.20%
黃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受控法團權益	297,776,312	11.02%

附註：

- (1) Swiree由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297,776,312股股份，其中2,264,000股股份透過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及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持有，而該兩家公司均由其全資擁有。
- (4)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701,123,12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X. 其他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茹薇女士。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X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f) 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
- (g) 本附錄一「IX.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創富融資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必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1,123,120股繳足股款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以及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0,112,312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53	0.49
六月	1.15	0.52
七月	0.87	0.77
八月	0.85	0.70
九月	0.76	0.57
十月	0.63	0.56
十一月	0.58	0.52
十二月	0.54	0.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0	0.50
二月	1.25	0.64
三月	1.15	0.72
四月	0.86	0.7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4	0.63

6.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董事可得之持股量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注入國美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之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非執行董事。

儘管周先生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期間，周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參與董事會及／或周先生擔任成員之董事委員會需要注意或需要監督之各項本公司業務事宜，並作出了寶貴之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周先生在任期間之表現，雖然彼須兼顧其他事務，惟彼將繼續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按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參考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無權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有關周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周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魏秋立女士（「魏女士」），54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國美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行政及品牌管理事宜，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國美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國美之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中長期戰略規劃、集團組織規劃以及人才培養的規劃和實施。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女士為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國美（黃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高級副總裁外，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魏女士有權收取按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魏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無權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花紅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有關魏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魏女士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萬建華先生(「萬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時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會長、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申港證券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萬先生歷任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職務，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金管理司宏觀分析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036；香港H股股份代號：3968)副行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首任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總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1211；香港H股股份代號：2611)董事長等重要職務。萬先生在銀行、證券、支付及企業集團的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萬先生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及澳洲國立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研究生資格。

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661)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退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1229)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萬先生有權收取按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無權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花紅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有關萬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萬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亞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秋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萬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按以下定義)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以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和收入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作出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公告，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請參閱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人士之健康和 safety 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而將於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